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202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5 年 5 月 8 日關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有關建造14艘船舶的該造船交易。 ²	136,227,886 (99.999996%)	5 (0.000004%)

¹ 所有百分比均計至小數點後 6 個位。

²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373,297 股。Faulkner 持有 469,344,97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1.07%），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已放棄表決。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191,028,325 股。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票權代表股份數目為 136,227,891 股。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6.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顧金山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蘇錦樑先生及陳虹先生

* 僅供識別